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 棟電氣室配電盤及其相關系統更新」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 棟電氣室配電盤及其相關系統更新」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機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工程編號：101-C303-01-02-0109-111-0，以下簡稱新建廠工程)之既有 GMP 大樓(財產編號 2010101-001A-0000001)之整建規劃，(以下配合新建暨整建工程圖說，一致簡稱 A 棟)。A 棟電氣室系統設備需配合辦理電壓轉換、設備更新之需求，另，A 棟配電盤及電纜線皆已老舊，使用迄今將屆 30 年，亦需辦理更新，以確保該大樓之設備用電安全，爰辦理旨揭採購。

二、需求規格內容說明：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系統交貨安裝需求

- (1)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之設備規格、系統功能需求與安裝要求說明，含設備供應、安裝、測試、驗收。
- (2)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所公告之全部文件，並可於投標前自行赴機關詳實勘查，俾以瞭解本案之一切有關事項，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得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向機關請求解釋。得標後不可以招標文件或合約文件不明作為推諉責任之藉口。
- (3) 本案系統佈線、設備安裝位置請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1 安裝施作為原則，線路佈置、設備定位前應與機關人員確認正確位置再行安裝配線。
- (4) 為確保本案系統可與新建廠工程相容，本案系統規範參照「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建立「系統設備規範及安裝規範」附件資料，請廠商依本案需求說明書附件 2「系統設備規範及安裝規範」內容要求安裝與選用符合規範要求之系統設備。
- (5) 廠商資料送審若不能通過審查，因而延遲交貨時限，將依本案契約書「延遲履約」相關規定辦理。若經 3 次審查廠商設備未能符合本案規格，即認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且未改正至契約規範要求，本署最高處以契約價金 20%之違約金。
- (6) 原機關無法沿用之既有相關設備(電力變壓器、配電盤、燈具等)，廠商應協助拆除並協助搬遷整齊堆放於機關指定位置或依

機關需求協助清運。

- (7) 換下之舊開關插座、小型零件等廠商應協助遷移至本廠指定位置，因拆卸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需協助清運處理(處理費用含於契約價金)。
- (8) 本案契約價金範圍內含電纜線更新工作，廠商應將電器室至各盤體之電纜線更換為新品規格，並協助機關清查既有纜線使用情況，拆除不使用之舊纜線並協助整理整齊堆放於機關指定位置或依機關需求協助清運。
- (9) 開關插座安裝時必須保持平整美觀。
- (10) 對地電壓超出 220V 一律加設接地導線外殼接地，接地系統之連接均以連接器焊接不得使用壓接，各接地系統之接地棒均須隔離不得混接或搭接於鋼骨上。
- (11) 本案設備之接地為責任安裝，若接地電阻未達法規要求之值時，應加深接地棒深度或支數或另採化學處理法，不得藉詞追加。
- (12) PVC 管出線盒部分一律喇叭口處理，管線轉彎施作應力求整齊，並盡量配置於牆角隱蔽處。
- (13) 廠商應於配電設備及電氣室設備安裝完成送電前，委請機電測試顧問公司做全面配電器材及配線機能測試，並作成書面報告，正本送機關，副本送電機技師存查，簽證費、測試費用等所需費用皆屬契約價金範圍內項目。
- (14) 廠商負責辦理所有送電程序，並應備齊送審資料、簽證送審圖說、證明文件、委託書、計畫書等，依規定送技師辦理所需簽證費、認證費或其他與申辦程序相關之費用皆屬契約價金範圍內項目由廠商負責。
- (15) 若管線過長，得於適當處所酌予設置中間拉線盒(箱)，不得藉詞追加。
- (16) 本案採責任安裝方式，安裝施作範圍包括設備定位、系統軟硬體設定調整、裝機配線(含電源線、訊號線與接地線)、線材配線、出線面板、端子壓接、測試、切換之相關施作與架設。所有設備、線材、工具、儀器、耗材等概由廠商自備供應。
- (17) 廠商於決標後須備足需求設備，線材配線須配合高壓線配電盤位置修正責任安裝，並應確認新廠(C棟)HT2 電盤之電送斷電操作管制處理拆線與接線之防護作業事項，確切安裝時間由機關視情況訂定，廠商配合期限安裝(含假日)，不得影響機關既有電力系統之使用。
- (18) 電力配線線材須採用經電力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品或同等品(附正字標記)。

- (19) 所有佈線應盡量利用既有線槽拉設線路，不足之線槽架由廠商依實際狀況補足，所有線路應以美觀整齊與好查修之結構化佈線為原則，並不得有大量過長或預留線材裸露與凌亂佈置之情況。
- (20) 安裝配線時如需拆卸原有天花或管線，須妥為存放並於施作完成後回復原狀，其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 (21) 各配電盤(箱)與電纜線路裝置上應有明顯標示編號，配線箱之接點應有明顯編號、線路連接房間標示與連接裝置表(線路來源、連接房間號、預留埠等)，並製作說明圖表貼於箱體內標示。
- (22) 各項設備如因製造廠之型號更新，需檢附相關資料經機關審核認可後，得採用優於原指定之新產品交貨，但不得要求追加額外費用。
- (23) 在安裝及測試本系統過程中，若有任何傷害及意外事件發生，廠商應負全責並負賠償責任。
- (24) 廠商須於系統安裝完成後提供訓練課程1次(附教材講義，時間2小時以上，需錄影並以光碟或隨身碟方式儲存給予機關留存)：系統訓練、維護人員訓練。
- (25) 本案規劃設計與建置內容如有涉及下列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主管理並符合其要求：電工法規、電業線路規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若無則免)。
- (26) 廠商應至現場實地勘查並依據機關所提供之必要需求，並評估建置過程可能遇到之問題(如須排除之障礙物或配管配電位置等)，並提出配套方案。依據目前相關電工法規、電力工程技術規範以及符合節能減碳之原則，繪製系統安裝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
- (27) 為避免施作期間影響機關廠區公共安全，須妥適規劃施作之優先次序、動線規劃、材料物料堆放處理等事項。
- (28) 廠商設計本案設備、管路或系統時應事先規劃設備運送動線、置放空間之大小、位置及方向、照明，銜接系統之管路配置及未來人員作業動線等。
- (29) 本案所有出屋外及屋頂之管路均須以不銹鋼管配置並經防水處理。
- (30) 工地應經常保持整潔，不得將廢料或進場之器材任意堆置，並應切實注意環境衛生。
- (31) 檢驗送電時間，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
- (32) 本案停、送電之責任由承攬廠商負責，承攬廠商不得藉故卸責。
- (33) 承攬廠商於安裝期間須遵守本廠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禁止吸煙、喝酒及嚼檳榔。
- (34) 清潔時注意粉塵，必要時用吸塵器清除。

- (35) 投標廠商可於投標前到現場勘查，若對招標文件有任何疑慮處，可要求機關聯絡人提出說明，得標後不可以招標文件或合約文件不明作為推諉責任之藉口。
- (36) 電力變壓器、配電盤、燈具等項目不得為大陸地區進口產品。

2. 廠驗

- 廠商須提供各系統單元設備組件規格，經機關確認符合規格需求說明書規範。
- 廠商須協助依機關文件格式制訂系統操作維護保養 SOP 草案。
- 規格書面確認：由廠商提供相關原廠型錄內容、原廠說明書內容、實測驗證或其他佐證資料證明(內容敘述相等或高於規格要求即可作為證明)與本案規格須求符合後，才可進行**功能品質**檢查程序。
- 所有材料設備含燈具於廠驗前需提供相關廠牌型號之型錄內容、說明書內容、實測驗證或其他佐證資料證明(內容敘述相等或高於規格要求即可作為證明)，經機關審查與本案規格需求符合後，才可進行廠驗作業。※本案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進行同等品審查，得標廠商須於廠驗前，向機關提出同等品審查比較資料，交付機關審查，本案採委託原設計專業廠商審查方式認定是否為同等品，並由機關核定，若經 3 次審查廠商設備未能符合同等品，即認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且未改正至契約規範要求，本署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功能品質檢查：本案設備單元「電力變壓器」、「系統操作介面」、「配電盤」於進廠前，須由廠商通知機關後約定測試日期；所有查驗文件及設備測試由廠商負責，若須依機關相關產品、原料及包裝材料測試者則由機關提供。
- 功能查驗另包括以下功能測試：測試文件由機關提供。
 - 確認設備實際規格、功能、操作與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相符。
 - ☐ 資料輸入和儲存：
 - ☐ 整體運轉流暢度測試：
 - ☐ 其他：
- 各項功能測試須合格後，再進行進廠安裝作業；若不能通過廠驗，因而延遲交貨時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若經二次廠驗未能合格，本署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3. 安裝、訓練

- (1) 各單元設備的運送安裝皆由供應商負責屬契約價金內之事項，配電盤與配電設備設備安裝前須提前通知，若交貨延遲亦須提前通

知。上述措施用以確保在設備運送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有專人接應。

(2)安裝地點：A棟大樓。

■廠商投標前請先至機關確認運送路徑及安裝地點空間，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以確保供應之設備於進廠時可以順利進入安裝。搬運過程中所需之吊裝車輛及堆高機等設備租借之費用皆屬契約價金範圍內項目。

□機關 GMP 大樓之平面圖請參閱附件，若需 PDF 檔或 CAT 檔，請洽承辦人。

A. 由廠商安排技術人員負責設備安裝，在系統移交作業期間對機關的操作/維修人員進行培訓，需提供設備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2 份。並需於保固期間提供設備操作及維護之指導與協助服務。

B. 廠商應於教育訓練時提供下列要求之中文手冊與維護教學，並將人員實際教學過程資料錄影儲存至可攜式裝置內(如光碟、隨身碟等)將資料提供給機關。

- 各設備規格及配置說明。
- 各設備功能介紹。
- 各設備使用說明。
- 各設備操作步驟。
- 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故障檢查及排除說明。

C. ~~設備安裝於機關指定位置後，並清理現場；~~

~~■履約期間內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三) 本案執行期程與執行項目」安排執行工作，影響機關用電，導致作業場所生產作業受影響時間不得超過 2 工作天；施作日期、時間需配合機關生產作業需求。~~

D. SAT(現場安裝後功能測試)：

□同 FAT 功能測試項目(通過測試後方視為履約完成)，若不能通過功能測試，因而延遲履約期限，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

□設備到廠安裝後之驗收，須通過以下各項功能測試：

(若不能通過功能測試，因而延遲履約期限，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

4.系統建置其他相關規範

A. 機關提供之支援系統為定點，設備安裝後連接所有系統之管路(如水管、空氣管等)及線材(如電源線、控制線等)由廠商負責，以使設備安裝後可以符合功能需求，廠商投標前應實地查勘，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

B. 廠商在移交系統給機關前，應自行妥善儲存、保管及維護建置

用材料與設備。

- C. 系統所需之電源，須由廠商配管配線至系統，線徑應依電工法規規定使用系統所需電流之標準線徑以上規格，全線路做適當之防水包覆管，且應以品質穩定且優良之廠牌施作。
- D. 所有系統單元、管路、線材建立中文標示(如名稱、內容物名稱、用途及流向等)。
- E. 廠商應將系統管線、各式線路與供電容量等進行整合與設置，其設計與設置不得超載。電源線或訊號線路應採不外露室外之防水配管。(至少應採用防水尼龍材質浪管並搭配塑膠防水接頭)。所需機電、燈光等設備，以環保、節能產品為原則，並應符合各項安全法規。
- F. 各設備單元、纜線於進場、安裝(包含安裝前、安裝中)、完工皆應有應照片紀錄整理成冊並包含電子檔，詳實標示紀錄相關設備與纜線規格資料供機關驗收存查。
- G. 施作期間之建置場地如有坑洞或擺放大型設備等情況，應設置安全警戒線或以其他明顯方式警示，以維護人員安全。
- H. 廠商應指派專任現場負責人一人，其職責須全盤了解執行進度，除參與工作並指揮監督管制所屬工作外，並應處理緊急事故，且應與機關本案聯絡人報告執行進度與現場狀況；現場負責人需為廠商之正職人員。
- I. 廠商應配合機關定期報告工作進度、業務簡報及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專人作為本案聯絡窗口；機關得不定期請廠商進行工作會議。
- J. 廠商工作人員進場施作時應遵守相關勞工法規，工作人員須由廠商自主管理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如發生意外事故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K.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列出之內容，除經機關指明另外計價皆應屬契約價金內項目，廠商不得以施作困難或其他理由要求追加費用。
- L. 本案各設備、器材及廢料的運送，應符合政府法規規定，若該等尺寸、體積、荷重或運送方式違反法規的限制，廠商應自行負責解決並取得許可；廠商亦應仔細評估器材的運送路線，該等運送過程中所遭遇的障礙如天橋、電線及橋樑等，廠商應自行負責解決。
- M. 系統安裝完成後廠商應自行移除剩餘設備或器材，廠商亦應清理場地，移除垃圾及臨時設施，以保持現場的安全、清潔與整齊，否則經通知後仍未處理時，機關有權逕為處理，該費用應由廠商支付。
- N. 本案履約期限內廠商如有違反任何契約書規範項目，經機關通

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本案契約書延遲履約相關規定，以逾期改善日數計罰逾期違約金。

- O.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為機關對系統之基本需求與機能研擬，於契約價金內廠商應依其專業及經歷依本案需求提出可正常運轉之系統設計設備與安裝計畫，並應依整體運作實際需要提供所有足以讓用電及受電設備系統穩定運轉且符合國內法規、規範、規則或要點要求之所有配件與單元。於履約期間廠商提供之設備如有符合本案契約書「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P. 於履約期間廠商提供之設備，如現場因受阻礙而無法經由原預訂路徑配管時，有符合本案契約書「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5. 驗收

- (1) 依廠商履約結果進行審查及功能測試(含驗證項目)，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0 日內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總價金 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若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署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2) 驗收時應交付事項：文件請備一式 2 份(於履約完成通知本署時應檢附)
- ☐ 附有維修本機之工具箱(無者免)及其他使該機可正常運作之附屬配件。
 - ☐ 中文操作使用、維護說明書、設備維修方法及步驟。
 - ☒ 實際系統設計圖說(依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三)本案執行期程與執行項目」之「實際系統設計圖說」相關規範要求檢附資料)
 - ☐ 供編寫 SOP 及 3Q(設計、安裝、操作驗證)文件資料。
 - ☐ IQ、OQ 驗證報告。
 - ☒ 功能測試報告(廠驗、安裝)。
 - ☐ 送貨簽收單。
 - ☒ 原廠出廠證明(需以交貨前 1 年內之新品交貨)。
 - ☒ 教育訓練紀錄及相關資料一份。

☐ _____ 材質證明。

■如採國外進口品，須檢附海關進口證明。

■系統運轉穩定性測試報告證明 2 份(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三)、2、(7))

■保險證明。

6. 保險

☐ 無需訂定保險條款

■需訂定保險條款，依本案契約書「保險」項目選項辦理。

7. 保固

(1)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2 年或廠商於計畫書內承諾之更長期限。

■本案於驗收合格次日起，若本案新設範圍內之設備或零組件等有異常情形時，廠商須負責協助機關排除異常或更換，須免費維修，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

(2)維護保養：

■無須定期維護保養

☐ 需要定期派員維護保養

①驗收合格日之次月起，於保固期間內，廠商每____月應定期(第____個星期)赴現場，進行檢查、功能測試及維護保養(不含故障、破損原因)____次。

②廠商之技術人員，實施保養檢查或緊急維修，須向機關設備負責人員報到，並填寫臨時故障叫修記錄表或定期維護保養表(其表格由廠商自行印製)，交由機關確認。

③保固期滿退保固保證金時，廠商須檢附保固期間每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需有機關人員簽收)，以作為履約之證明。

3. 保固罰責：

☐ 保固期間內未實施定期保養檢查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保固緊急維修服務**：若設備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未於接獲通知 4 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派人修護，每次罰款新台幣：5,000 元整，但天災和不可抗力因素經機關同意者除外，其所需費用由本案保固保證金中扣抵之。

罰款費用概由保固金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補繳納。

8. 其他

■得標廠商應以交貨前一年內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交貨，並完成安裝與測試工作。

- 兩年之易損零件清單(若無免付)。
- 附有維修本系統之工具及其他使該機可正常運作之附屬配件並包含提供 6 尺鋁製 A 字梯(荷重 80KG)共 2 只(含於契約價金範圍內)。
- 設備標示：設備上文字（操作指令表/標記/標示）均用中文描述。設備標牌內容包括製造商/製造日期/系列號等編號。
- 投標廠商對需求文件均應切實瞭解，投標前並得親自到施作地點詳細勘查及丈量，若對圖說和標單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施作進度之順利。

(二) 採購標的數量：乙套

(三) 本案執行期程與執行項目

本系統建置期程自**決標日起**，各項工作應配合如下期限：

1. 自決標日起**60 日內**，廠商應依本案規格需求資料提送「系統安裝圖說」：
圖說至少包含設備及配管詳圖(含基礎固定、預埋扣件、開孔、配管路徑、設備安裝位置)、各項設備構件材質與規格之詳細資訊(廠牌、型式、規格)、技術資料與主要設備功能及規格計算書、平面與剖面配置圖（須註明尺度等資料）、設備型錄、與安裝計畫書(含工作期程規劃、系統建置各項設備數量、單價經費編列)等裝訂成冊送交機關審查核可。
2. 自 A 棟整建開始經機關通知日起 250 日曆天完成下列系統建置：
 - (1) 建置本案系統期間，廠商應全責辦理因建置本案所需，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要求之申請、通報各政府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並取得各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與取得各項證照及許可文件。（如有因申請工作或其他法令規定衍生所需之計畫書、證明文件、簽證資料、技師簽署資料等，皆由廠商負責辦理、撰寫與提供）。
 - (2) 於本案執行過程，廠商如有因未妥善注意而有違反法令規定遭其主管機關罰款或造成其他損害情形，一概由廠商負責。
 - (3) 廠驗：廠商供應之設備，於進廠安裝前，廠商需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 2. 廠驗」規定辦理。經機關確認核可後使得

送入履約地點安裝，該等設備品質仍應由廠商負全責，不得因機關核可而免除廠商之責任及義務。

- (4) 廠商應負責本案系統所需之設備、管線及儀電等的裝建工作。並提供及管理系統建置所需之人力及施作機具（包括材料設備），以及各項設備與單元之安裝工作，其範圍包含工作計畫、進度管控及施作安全等之管理。
 - (5) 廠商應負責處理各式設備及檢驗等工作的介面整合，依照預先設定工作排程在契約期限內達成系統建置、系統試車與向電力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本案系統許可證程序。
 - (6) 完成既設電力系統組件拆遷：廠商須負責協助將既設系統組件（如：電氣室變壓器、A棟各樓層配電盤與廢棄纜線等）拆遷至機關指定位置。
 - (7) 送電後確認各系統設備功能與電力供應正常測試並進行保護裝置測試，確認各系統設備功能正常，並出具安裝測試報告，若不能通過測試，經機關通知於改善期內改善完成，若改善逾期因而延遲履約時限，依契約第十四條 延遲履約規定辦理。
 - (8) 系統移交作業：上述穩定性測試通過後進行移交作業，廠商必須詳列設備清單供機關點收，並提供對機關指派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9) 上述項目皆完成後，廠商將「實際系統安裝圖說」及電子檔（圖說應包含資料與前項「1.」之「系統安裝圖說」要求項目，並另包含各設備之出廠證明、材質證明等證明文件）與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5. 驗收(2) 驗收時應交付事項』送交機關辦理驗收。
3. 驗收合格前如有任何本案系統單元設備損壞，廠商應無償協助修復。（本案設備於履約完成前之風險、責任，由廠商自行評估及承擔，並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4. 廠商於建置本案系統期間至驗收合格日止，須負責監控機關電力設

備之使用情形，若有罰款或損害情形，一概由廠商負責。

(四)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系統建置管理與安裝施作督導。

☒ 廠商應注意事項：

1. 上述指定「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予其他廠商。若違反規定，本署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進場安裝、施作規範說明

① 廠商依據本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合約施作，負有單一之全責，需於合約期限內提供必要之人力、設備、器材與勞務，配合機關作業及需求，完成功能完善，品質優良，符合規範要求之軟體及硬體系統設備，交予機關使用。並對機關之操作人員提供充份教育訓練、提供相關資料與協助，以確保操作人員能順利運作。若安裝過程正常運作，於驗收前仍產生缺失與損壞，廠商需負完全責任與設備改善服務。

② 設備安裝施作為責任施作，廠商須依本規範所載功能、設備及有關規定，完成本案安裝、測試、人員訓練及驗證等工作。

③ 施作期間須派技術人員駐在現場擔任安(組)裝、檢查、品管、工衛等工作，除負責所供應設備及其零組件之安裝、整合、測試工作外，尚應負責隨時注意施作安全並與營造單位作相關施作之配合事宜，以求全體構造與性能之完整，其拆鑿、修補工料、防水結構等相關安全之問題，概由廠商負責。

④ 圖說標示之設備尺寸為參考值，廠商須與機關人員確認設備正確位置後再行定位安裝。

⑤ 進行設備安裝、配線、配電及風管引接等施作時，不可影響既有週邊施作之安全，尤其電力之配管接線須與機關新建廠房營造商或監造確認後再為之。

⑥ 廠商對投標須知與有關投標文件均應詳細閱讀，並應充分明瞭可能影響進場安裝之有關手續規定、法令限制、災害、意外事件與工地情況，對於安裝有關之設備及材料投運與有關法規等均須事先考慮。

⑦ 設備須參照規範所列規格及功能需求，於驗收前辦理查

驗，於逐項檢測後方得辦理驗收，若安裝進行中機關對規範功能有質疑時，廠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本署可要求自現場安裝設備零組件中任意抽檢，並送第三公正單位檢測，其所產生的檢驗費用概由廠商自行吸收含於承包價內。

- ⑨本規格需求說明書所標示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本署保留一切更動之權利，且任何更動不得低於原約定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論任何更動皆須以書面告知本署需求單位且經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所有設備之採購規格，機關保有權利進行實際狀況調整與修改，採購前皆需經機關確認。

三、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於A棟整建開始經機關通知日起250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若整建棟整建期間，為配合整建工程，機關得展延本案履約期限200天。

■其他：施作時需配合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三) 本案執行期程與執行項目」需求，完成各階段履約事項，若各階段未能於期限內達成，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

■延遲履約：依本採購契約書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甲級電器承裝業以上)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應具本案製造、供應之經驗，提供與本案類似之實績設計及驗證須完全符合現行相關電力及電器法規之要求。應檢附承攬完成2家相關高壓電器承裝服務之工作實績（如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等）。

■廠商為電器甲級承裝業以上證明文件且於有效期限內。

■廠商具電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 廠商須檢附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書面說明。（須包含系統設計、製作、測試、到廠安裝查驗及驗收(SAT)等之期程說明）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 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安裝或維護之採購，應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訂定廠商資格；投標時須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與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須領有冷凍空調技師之證明。

☐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須領有甲級廢水處理技師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為確保品質與保固維修無虞，投標廠商須檢附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 ☐ 純水系統管路焊接施作須由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之，須檢附人員經氬焊、電銲、乙炔熔接等之專業訓練證明或相關之證照。

（註：本案施作須由領有該證明或證照之人員為之）

-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411 萬 4,097 元整。(含預算金額 1,087 萬 4,597 元整及後續擴充費用 323 萬 9,5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087 萬 4,597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無者免填)

1. 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無者免填)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 投標廠商應依 ☒ 系統建置各項目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撰寫說明：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

增購權利者免填)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323 萬 9,500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 110 年 12 月前

■ 數量：

項目	數量
A 棟緊急發電機設備搬遷	1 式

□ 其他：(撰寫說明：請條列式載明)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四)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無者免填)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如行政院列有支付標準者，如審查費、出席費、鐘點費及國內出差費等，上述費用需依實際參加人數支用情形，檢據核實報支)。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撰寫。■ 未限定。

(二)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 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

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 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 (1) 投標廠商之營運狀況。
- (2) 承攬完成國內相關高壓電器承裝之工作實績。
- (3) 主要工作人員類似案件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等)及其分工。

2. 設置規格說明:

- (1) 設備材料(含同等品)規格選用。
- (2) 安裝方法。
- (3) 可提供的保固與材料品質

3. 安裝及品質之管理與執行能力暨整體規劃能力:

- (1) 本案整體安裝計畫(含工作內容及進度排程或甘特圖)
- (2) 新建棟與整建棟之電力銜接安裝過程之送斷電操作管制處理安裝計畫。

4. 保固及維護服務廠商承諾:

- (1) 維修及保固期限與技術人員素質、經驗及專業能力。
- (2) 作業管理、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等之管理能力。
- (3) 驗收後之維修及保固執行計畫。

5. 簡報與詢答

- (1) 廠商報告與回覆問題之考核。

(七)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九)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

七、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受理投標方式：

1.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2.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3.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1. 資格、規格標：

-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

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2. 價格標：

-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八、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是否為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依評分及格（採購法施行細則 64-2）最低標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1. 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2.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說明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3.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4.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5.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審查項目及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子項	配分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20 分)	投標廠商之營運狀況。	5
	承攬完成國內相關高壓電器承裝之工作實績。	5
	主要工作人員類似案件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等)及其分工。	10
設置規格說明(25 分)	設備材料(含同等品)規格選用	10
	安裝方法	5
	可提供的保固與材料品質	10
安裝及品質之管理與執	本案整體安裝計畫(含工作內容及進度排程或甘特圖)	10

行能力暨整體規劃能力 (20 分)	新建棟與整建棟之電力銜接安裝過程之送斷電操作管制處理安裝計畫。	10
保固及維護服務廠商承諾(25 分)	維修及保固期限與技術人員素質、經驗及專業能力。	10
	作業管理、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等之管理能力。	5
	驗收後之維修及保固執行計畫。	10
簡報與詢答 (10 分)	廠商報告與回覆問題之考核。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3、4）。

(七)、簡報及答詢：

1.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2.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在场，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3.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4.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

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分鐘）

5.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經機關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6. 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7. 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8. 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 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九、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段查驗，期末一次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第 1 期：自決標日起於 A 棟整建開始經機關通知日起至 A

棟電器室內系統更新安裝完成並經設備測試檢查合格止。

由廠商以正式公文函送設備測試檢查合格報告予機關(以廠商來函收文日為準)，機關辦理查驗，經查驗認可，給付契約價金總價 50%。

第 2 期：自第 1 期查驗核可日起至完成 A 棟配電盤、電纜線更換、電器室系統經送電檢驗測試合格止。

由廠商以正式公文函送檢驗測試報告完成通知予機關(以廠商來函收文日為準)，機關辦理查驗，經查驗認可，給付契約價金總價 30%。

第 3 期：自第 2 期查驗核可日起至完成本案全部工作項目，經功能測試正常，並完成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 5. 驗收(2)驗收時應交付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價 20%。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請載明分批給付方式)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撰寫說明：1.各期付款比例應考量對應廠商各期履約成果、進度之合理性 2.各期付款期程、時間及條件應明確)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3. 驗收前應交付事項：詳如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 5. 驗收 (2)驗收時應交付事項』之說明。

十、履約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
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十一、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3.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
4. 檢附承攬完成 2 家相關高壓電器承裝服務之工作實績。
5. 檢附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6. 押標金 50 萬元。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100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30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次日起 2 年或廠商於計畫書承諾之更長期限。

■ 本案於驗收合格次日起，若本案新設範圍內之設備或零組件等有異常情形時，廠商須負責協助機關排除異常或更換，須免費維修，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 (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 (含宣導) 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轉 3127 陳森煜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6TFDA-DF-046

採購案名：「A 棟電氣室配電盤及其相關系統更新」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項 目 及 配 分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子 項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20 分)	投標廠商之營運狀況。	5				
	承攬完成國內相關高壓電器承裝之工作實績。	5				
	主要工作人員類似案件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等)及其分工。	10				
設置規格說明(25 分)	設備材料(含同等品)規格選用。	10				
	安裝方法。	5				
	可提供的保固與材料品質。	10				
安裝及品質之管理與執行能力暨整體規劃能力(20 分)	本案整體安裝計畫(含工作內容及進度排程或甘特圖)。	10				
	新建棟與整建棟之電力銜接安裝過程之送斷電操作管制處理安裝計畫。	10				
保固及維護服務廠商承諾(25 分)	維修及保固期限與技術人員素質、經驗及專業能力。	10				
	作業管理、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等之管理能力。	5				
	驗收後之維修及保固執行計畫。	10				
簡報與詢答(10 分)	廠商報告與回覆問題之考核。	10				
評 分 合 計 (總滿分：100 分)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意 見	意 見	意 見	意 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6TFDA-DF-046

採購案名：「A 棟電氣室配電盤及其相關系統更新」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